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905號

原告 侯金玉

訴訟代理人 林采彤律師

被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11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1萬2,021元)	1	利息	21萬2,021元	114年5月23日	115年6月8日	(1+17/365)	5%	1萬1,094.8元
	小計							1萬1,094.8元
合計								22萬3,11

(續上頁)

01

	6元
--	----